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傳染疾病處理流程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訂定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修正

依據:幼兒園及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37 條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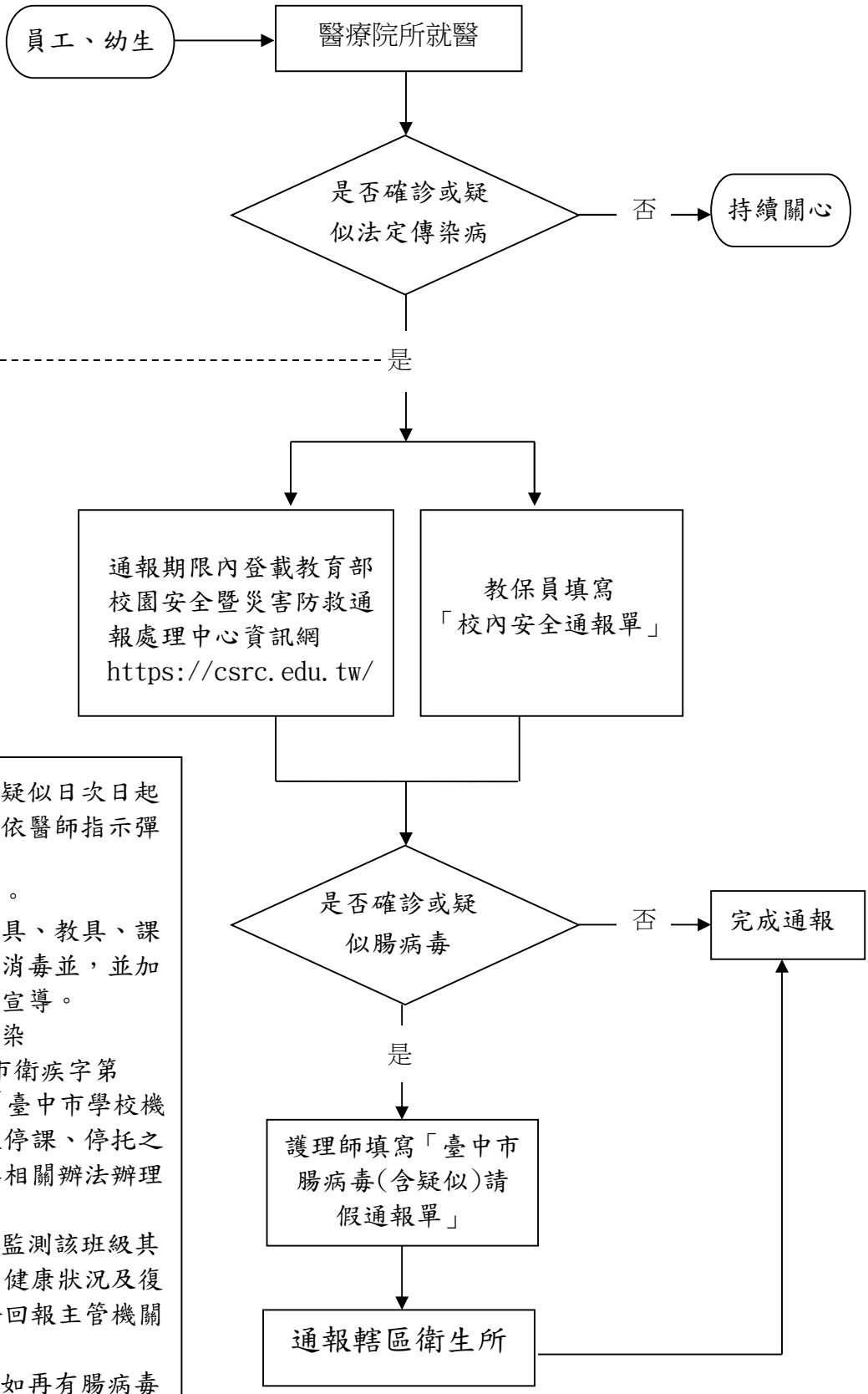

1. 建議幼生於確診或疑似日次日起休息至少 7 天，或依醫師指示彈性調整。
2. 每日追蹤幼生狀況。
3. 進行教室環境、玩具、教具、課桌椅、遊樂設施等消毒並，並加強師生與家長衛教宣導。
4. 如為腸病毒確診感染
   a. 依 112.5.24 中市衛疾字第 1120064538 號「臺中市學校機構腸病毒通報及停課、停托之防疫措施」及其相關辦法辦理停課。
   b. 如有停課，密切監測該班級其他幼生停課期間健康狀況及復課情形，異常時回報主管機關及衛生所
   c. 停課停托期間，如再有腸病毒個案，則該童仍需請假一至二星期，其餘幼生停托期滿即可先恢復收托。